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校務報告(略)

## 陸、追認事項

### 第一案 (教務處提)

案由：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 追認。

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G 號函，同意本校機械工程系增設五專部。

三、本校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出申復，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4656 號函，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74393 號函核准同意。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4 學年度增設機械工程系五專部，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日間部二技及進修部二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教務處提)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學制停招」相關申請案審查結果，提請 追認。

說明：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在少子女化衝擊下，資訊傳播系四技進修部及應用英語系招生均受到嚴重影響。112 學年度資訊傳播系進四技註冊率為 25%(5/20=25%)；應用英語系日四技註冊率 67.5%(27/40=67.5%)、進四技註冊率 46.7%(14/30=46.7%)、進二技註冊率 50%(15/30=50%)。

三、資訊傳播系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對於學制停招無異議；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系務會議、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通過資訊傳播系停招進四技一案，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四、應用英語系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對於停招無異議；

113年3月18日召開系務會議、113年5月2日召開院務會議，通過應用英語系停招案，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五、本案已於113年6月7日報部，向教育部申請114學年度停招與學制停招案。

六、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62354號函，同意本校資訊傳播系學制停招進修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停招。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4學年度資訊傳播系學制停招進修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停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人事室提)

案由：本校原會計室主任呂昭顯助理教授因另有任用於113年8月1日起調任學務處副學務長，爰會計室主任乙職提名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蔡惠丞博士接任，提請追認。

說明：

一、原會計室主任呂昭顯助理教授因另有任用，爰依規定提名本校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蔡惠丞博士接任會計室主任乙職。

二、蔡惠丞博士學歷完備，並具財務管理及會計實務經歷，為人誠懇廉正，負責盡職，是為會計室主任適當人選，其學經歷相關資料如下：

#### (一)學歷

- 1.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管理學博士
- 2.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學碩士
- 3.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 (二)經歷

##### 1.本校經歷

- (1)本校會計室預算組組長(113年2月至113年7月)
- (2)本校校發中心計畫管理組組長(112年8月至113年1月)
- (3)本校校發中心代理中心主任兼校務發展組組長(109年8月至112年1月)
- (4)本校秘書室企劃組組長(107年2月至109年7月)

(5)本校典範科大辦公室管考組組長(101年8月至102年7月)

(6)本校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99年8月迄今)

(7)本校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98年2月至99年7月)

(8)本校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98年1月至98年1月)

(9)本校財務金融系講師(89年8月至97年12月)

## 2.校外從事會計工作經歷

(1)安泰商業銀行前金分行襄理 (84年7月至89年7月)

三、蔡惠丞博士畢業於國立大學管理類相關系所修有會計學分，研究所主修預算控制制度之研究；並曾在安泰商業銀行及本校會計室實際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資格之規定。

四、本人事案並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五、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辦法：討論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柒、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略)

## 捌、提案討論

### 第一案（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2 學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12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總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 (二)單價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查通過。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先經計網中心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該建議單提報廢預算；本次無此項報廢項目。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亦或再維修已不具經濟效益，再將報廢預算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表(詳如附件二十，第 100-126 頁)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均依程序簽陳報廢核准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07 日第 11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提案報廢總計\$62,227,908 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新設「機械工程系五專部」，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G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二、因應本校新設「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4656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74393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三、為推動本校創新育成等業務，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新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爰此，擬修正第十三條之條文內容。

四、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擬將規程內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五、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二十一，第 127-139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二，第 140-149 頁)。

辦法：本規程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12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12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詳如附件二十三，第 150 頁)，加附 112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擬自 114 年元月 1 日起，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學校經費約聘職員工等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3% 幅度調薪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歷來辦學績效卓著，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人數達 13,347 人，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本校銀行存款 26 億 4 仟 560 萬 0394 元，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基於少子女化趨勢，現行規模維持有賴全體教職員

工之努力；鑑於 113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3% 幅度政策，公告調整項目為統一薪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等 3 項，爰擬自 114 年元月 1 日起比照調整全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學校經費約聘職員工等人員薪資待遇。

二、本次薪資待遇調整項目、幅度及調整後薪資差額預算一年(以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增加薪資差額計 25,966,790 元，詳如下表：

薪資調整項目		目前每月薪資	調整幅度	調整後每月薪資	調整後每月增加差額
統一薪俸	教師	24,890,080	3%	25,636,782	746,702
	職員	6,026,950	3%	6,207,759	180,809
學術研究費		25,936,800	3%	26,714,904	778,104
專業加給		4,096,500	3%	4,219,395	122,895
主管加給		2,325,550	3%	2,395,317	69,767
學校經費約聘職員月支酬金		839,650	3%	864,840	25,190
調整後每月增加差額合計					1,923,466
調整後年度增加差額以 13.5 個月合計					25,966,790

辦法：審議通過後，自 114 年元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拾、董事發言要旨(略)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主席：張作維 11/12

紀錄：毛慶豐  
11/1  
2024